东兴镇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金牌采购（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031-TZHD-G2025-0004**

合同号：JSZC-32128203120251105

项目名称：东兴镇2024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金牌采购(二)

采购人：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靖江市鑫乐黄金珠宝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JSZC-32128203120251105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靖江市鑫乐黄金珠宝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镇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金牌采购（二）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031-TZHD-G2025-00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03120251105。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枚	总价（元）	备注
1	功勋企业家	1048	2	146720.00	70 克/枚
2	明星企业家	1048	2	125760.00	60 克/枚
3	优秀企业家	1048	8	419200.00	50 克/枚
4	先进企业家	1048	5	157200.00	30 克/枚
	合计		17	848880.00	

金牌规格：Au9999，直径：40MM，厚度根据克重调整。

金牌共计：17 枚，810 克。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848880.00 元）

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30 天完成交付。

第三条　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年末付合同价的50%，第二年付清余款。

收款方（乙方）：靖江市鑫乐黄金珠宝店

开户银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账号：80100340000100256251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招标人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淼琴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1月17日